# **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安全管理，创造良好校园环境，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昌平校园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昌平校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，均适用本办法。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、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进入校区的行人、各类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校园道路交通标线、标志，服从校园交通管控、校门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第四条 校区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必须遵守行人优先通行原则。

第五条 除明确的停车区域（停车场、地下车库、停车点）或重大活动外，校区所有道路、绿化带、广场、宿舍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（场）、食堂、教师（留学生）公寓等建筑物周边道路及停车场（库）出入口、路口、建筑物安全通道出口等严禁停放一切车辆。

第六条 学生宿舍区、教学区等交通管控区域道路，不经报备允许，严禁机动车辆通行。

第七条 保卫处作为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对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、监督、教育、事故处理及与上级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。

**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**

第八条 因重大活动、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封闭、掘动道路时，须经校主管领导和昌平校区办批准提前报保卫处备案，活动、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，结束时必须及时清除堆积物，恢复道路原状，以防发生交通事故。

第九条 校区内设立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识、警示牌、减速带、升降柱、石球等交通设施，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损坏。

第十条 遇有重大活动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，保卫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、更改道路交通方案，所有单位、车辆、人员必须配合。

**第三章 校内行人管理**

第十一条 校区内行人应靠道路旁步行道上行走；无步行道的应在在校园道路右侧靠边行走，并注意过往车辆，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，不得成群结队、随意穿行。

第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，不得使用平衡车等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，不得运球、追逐、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儿童在校园内行走时，应有监护人负责看护，以免发生交通事故

**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**

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（三轮车）根据用途（通勤、公务、施工）经审核，按照规定办理车证后方可通行校门或在校内道路上行驶。

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内、摆放整齐，严禁占路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第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骑车猛拐、骑快车和做危险动作，骑行时不准双手离把或扶身并行，不准互相追逐，不准骑零部件失效的车；不得醉酒后骑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。

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确保安全，自行车严禁载人骑行。

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严禁在地下车库、室内、公共建筑内部空间或私拉乱接电源充电。

**第五章 机动车管理**

第十九条 本校教职工和学生机动车须凭校园一卡通（工作证、学生证）、行驶证到保卫处登记，办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通行（停车）证》；施工、物业、食堂、超市等单位（公司）须经对应管理单位审核，携带开具的证明材料，按照规定缴费办理机动车通行证；公务来访、参加会议（活动）、学生家长等临时来校车辆，相关单位和个人需通过车辆预约系统提前预约进出校门。原则上同一车辆预约进校不得多于3次/月和30次/年，超过规定预约次数车辆按照通行证办理标准追缴费用。

第二十条 除班车、大型（特种）车辆经保卫处批准通行南门外，所有机动车辆须从校区东门进出。

第二十一条 进校车辆应停放在停车场（地下车库）或指定停车点；大型施工车辆、通信服务车辆、急救车（备勤）等特种车辆，经报备保卫处后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在其他适当地点停靠（放）。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，保卫处有权实施强制牵引、锁车、张贴违规通知单、曝光等处理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区内停放的车辆，如遇损伤或丢失，车主报警或向保险公司索赔时，经申请，保卫处可据实出具相关证明。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自己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进校车辆在校区内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，在教学楼、宿舍区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区周边道路行驶和进出校门、途径各路口时行车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/小时，在校内其他路段行驶速度不得超过40公里/小时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速驾驶和校园内学习（练习）驾驶。

第二十五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（含易燃、易爆、易腐、剧毒物品）车辆，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，须由校内单位提出申请报备，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入校。

第二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，门卫应主动放行并及时报告保卫处。非执行公务进入校园，应联系对接部门，通过预约登记系统预约入校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非法营运车辆、非法改装车辆，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入校。

**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**

第二十八条 校区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，事故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；解决不了的，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解决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区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（骑行）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抢救受伤人员，并迅速报警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急救中心）。保卫处到达现场后，控制现场，疏导交通，维护秩序，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。

第三十条 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，直接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严处理。

**第七章 交通违章处理**

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、复制和转借他人使用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通行（停车）证》，违者没收其证并通报批评。

第三十二条 在校区内累计达3次违章或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，没收机动车通行证，相关费用不予退还。

第三十三条 乱停、乱放、违规使用电动车或者无牌电动车，保卫处有权进行锁车、拖离、暂扣等处罚，并对车主批评教育。3次以上的，没收电动车通行证，涉事车辆清出校区。

.第三十四条 损坏校内交通设施的将追究责任，并照价赔偿。

第三十五条 外来车辆来校不服从管理，保卫处有权拒绝其进校或责令其离校。

第三十六条 预约无关车辆进入校园的，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。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昌平校区办或学工办严肃处理，并取消车辆预约审批权限。

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和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、未采取现场安全措施并影响交通的，保卫处可以责令其停止施工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